“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

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

1.《2015年度“北京市优秀团员优秀团干”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；

2.《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；

3.事迹材料一份，不少于1000字；

4.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保证有效期在2016.06.01内）一份。

二、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《2015年度“北京市优秀团员优秀团干”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；

2.《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；

3.事迹材料一份，不少于1000字。

4.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保证有效期在2016.06.01内）一份。

三、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

1.《2015年度“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”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；

2.《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；

3.事迹材料一份，不少于2000字；

4.相关工作、活动照片2-4张（4寸或6寸彩色）。

四、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

1.《2015年度“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；

2.《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；

3.事迹材料一份，不少于2000字；

4.相关工作、活动照片2-4张（4寸或6寸彩色）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1.如果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为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需加报《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》一式两份。

2.各类申报表需按照区域化团建工作要求，经所在地街乡团（工）委审批方为有效。

3.以上各项材料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，照片只需报电子版。

4.文字材料用A4纸型，页边距上下2.54，左右3.17；行间距28；标题为“XXXX事迹材料”，小二号方正小标宋字体不加重；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字体不加重，中文数字排序；二级标题小三号仿宋字体加重，阿拉伯数字排序；正文小三号仿宋字体不加重；页码用阿拉伯数字，下方居中，小五号Times New Roman字体不加重。